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楊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淑鎂、東京好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7,375元（計算式：1,371,375 + 146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翊芳